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公告

### 建議變更審計師

本公告由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國有企業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八年。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現任境內審計師和境外審計師(統稱「審計師」)，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超過八年，達到了管理辦法規定的變更的條件。

為符合管理辦法的上述要求，本公司與審計師經友好協商一致同意：審計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直至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新審計師的任命。

審計師確認，其對擬更換審計師的事宜沒有異議；其與本公司之間沒有任何分歧；並且沒有任何有關擬更換審計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借此機會向審計師對本公司多年來提供的專業和優質服務表示衷心的感謝。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未來審計的需要，為了確保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客觀性和公正性，本公司將啟動公開招標程序選聘新審計師，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新審計師的任命(「擬任命」)將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考慮及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換審計師的詳情(包括擬任命)在內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於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4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